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备第2号(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)》(2005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年报,认为该年报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石化在二零零六年的经营状况,年报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

陈同海

周原

王天普

章建华

王志刚

戴厚良

刘仲藜

石万鹏

李德水

姚中民

范一飞

蔡希有

张克华

张海潮

焦方正

陈革

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

本年报分别以中、英文两种语言印制,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,以中文为准。



中國石油化工
股份有限公司
(中國石化)
中國北京市
朝陽區
惠新東街甲六號
郵政編碼：100029